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鸿达兴业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1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164,013,69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7.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5,341,494.7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1,397,481.07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7年8月9日，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23-0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鸿达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土壤修复项目	86,128.18	61,752.80
2	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	39,876.31	23,781.35
3	偿还银行贷款	36,000.00	36,000.00
<b>合计</b>		<b>162,004.49</b>	<b>121,534.15</b>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土壤修复项目和 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鸿达兴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6,525,533.70 元，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23-00188 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
1	土壤修复项目	617,528,000.00	55,143,446.40
2	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	237,813,500.00	1,382,087.30
<b>合 计</b>		<b>855,341,500.00</b>	<b>56,525,533.70</b>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525,533.7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表同意意见。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鸿达兴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鸿达兴业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卞建光

蒋坤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28日